

#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

[2023] 1 号

## 关于修订《规范学生实习的规定》的通知（2023 版）

为了给学生提供更为宽广的平台，同时保证实验室科研工作正常进行，经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讨论，现修订《规范学生实习的规定》，细则如下。

第一条 实验室原则上仅对与实验室有科研合作关系的企业开放实习。实习分为“工作实习”（原暑期实习）和“科研实习”。

第二条 从研二下学期（含）开始，学生可自行选择企业、时间段进行“工作实习”（仅限一次）：

1. 如无文章投稿，实习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如在工作实习开始前投稿了论文，实习时间可延长至 2 个月；如投稿论文已被录用（无论档次），实习时间可延长至 3 个月；学生被录用的第一篇论文仅可用于工作实习。
2. “工作实习”需提前在钉钉上办理实习申请，实习 2 个月及以上的需同时提供投稿/录用证明。实习申请经指导老师/导师、实验室主任审批同意后，方可赴企业实习。

第三条 读研期间，因科研工作需要可申请“科研实习”（仅限一次），实习前需提交完整签字的纸质《学生外出做访问研究申请表》方可赴企业实习。

第四条 外出“科研实习”的同学，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能参加答辩，否则需按实习时长推迟相应时间后答辩：

1. 已投稿两篇文章；
2. 投稿的第一篇文章录用/担保，且实习同学分配至少 1 分；
3. 投稿的第二篇文章录用，要求该篇文章为实习同学独立投稿（不与其他同学分配文章分值），且文章分值 $\geq$ [实习月数/6]（即实习 6 个月对应文章 1 分，不足 6 个月的实习按文章 1 分计算）。

第五条 外出实习的同学（工作或科研实习），如遇实验室暑期年会，实习学生必

须返校参加实验室暑期年会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

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 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 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 
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 
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